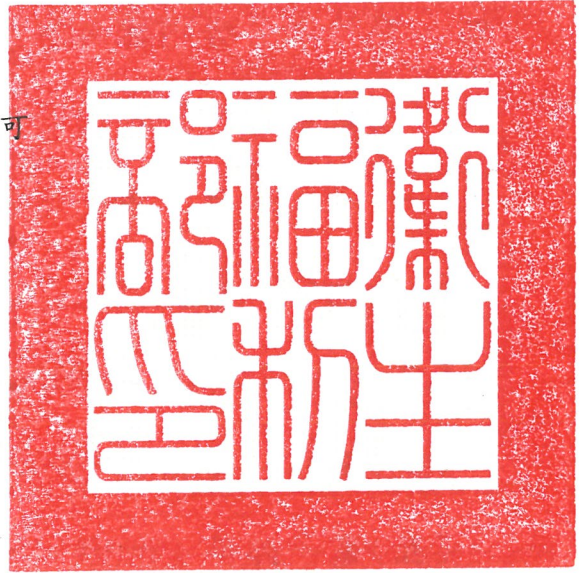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7575號  
附件：「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、場所」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、場所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營養師法第十條。
- 三、「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、場所」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
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6666分機7383
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7
- (五)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- (六)聯絡人：賴小姐

部長邱泰源